深公积金责限〔2026〕02-24270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领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8854786J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邹浩文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9区洪浪北二路30号信义领御研发中心1栋716

经查，职工王瑞（身份证号码：**********3526）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王瑞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65747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 系 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288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2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10 月 20 日

1.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深圳市领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职 工 姓 名 ：王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8854786J　　身 份 证 号 码 ：**********3526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5年07月至2015年07月为3100元	5%	155.00元	0.00元	155.00元	1860元	1860元	3720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06月至2015年12月为3157元	5%	157.85元	0.00元	157.85元	1894元	1894元	3788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4858元	5%	242.90元	0.00元	242.90元	2915元	2915元	5830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9565元	5%	478.25元	0.00元	478.25元	5739元	5739元	11478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12797元	5%	639.85元	0.00元	639.85元	7678元	7678元	15356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21298元	5%	1064.90元	0.00元	1064.90元	12779元	12779元	25558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10537元	5%	526.85元	0.00元	526.85元	6322元	6322元	12644元	
2022年07月至2022年08月	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15746元	5%	787.30元	0.00元	787.30元	1575元	1575元	3150元	
2022年09月至2023年06月	10.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15746元	5%	787.30元	250.00元	537.30元	5373元	5373元	10746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17221元	5%	861.05元	250.00元	611.05元	7333元	7333元	14666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	1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19003元	5%	950.15元	250.00元	700.15元	8402元	8402元	16804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深圳市领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职　工　姓　名　：王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8854786J　　身　份　证　号　码　：**********3526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5年07月至2026年04月	10.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12754元	5%	637.70元	250.00元	387.70元	3877元	3877元	7754元	
						总合计	65747元	65747元	131494元	

备注：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责限〔2026〕02-24271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领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8854786J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邹浩文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9区洪浪北二路30号信义领御研发中心1栋716

经查，职工陈燕丹（身份证号码：**********0026）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陈燕丹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103802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 系 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288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2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10 月 20 日

1.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深圳市领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职 工 姓 名 ：陈燕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8854786J　　身 份 证 号 码 ：**********0026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5年08月至2016年06月	11.00	2015年08月至2015年08月为3300元	5%	165.00元	0元	165.00元	1815元	1815元	3630元	入职情形：新参加工作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07月至2015年12月为2633 元	5%	131.65元	0元	131.65元	1580元	1580元	3160元	单位欠缴公积金时间段：2015年8月-2026年4月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5555 元	5%	277.75元	0元	277.75元	3333元	3333元	6666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7738 元	5%	386.90元	0元	386.90元	4643元	4643元	9286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14555 元	5%	727.75元	0元	727.75元	8733元	8733元	17466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24058 元	5%	1202.90元	0元	1202.90元	14435元	14435元	28870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24046 元	5%	1202.30元	0元	1202.30元	14428元	14428元	28856元	
2022年07月至2022年08月	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19448 元	5%	972.40元	0元	972.40元	1945元	1945元	3890元	
2022年09月至2023年06月	10.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19448 元	5%	972.40元	118.00元	854.40元	8544元	8544元	17088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26034 元	5%	1301.70元	118.00元	1183.70元	14204元	14204元	28408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3月	9.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20971 元	5%	1048.55元	118.00元	930.55元	8375元	8375元	16750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深圳市领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职　工　姓　名　：陈燕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8854786J　　身　份　证　号　码　：**********0026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5年04月至2025年06月	3.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20971 元	5%	1048.55元	250.00元	798.55元	2396元	2396元	4792元	
2025年07月至2026年04月	10.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43742 元	5%	2187.10元	250.00元	1937.10元	19371元	19371元	38742元	
						总合计	103802元	103802元	207604元	

备注：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责限〔2026〕02-24272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领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8854786J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邹浩文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9区洪浪北二路30号信义领御研发中心1栋716

经查，职工饶春英（身份证号码：**********0909）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饶春英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74938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 系 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288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2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10 月 20 日

1.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深圳市领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职　工　姓　名　：饶春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8854786J　　身　份　证　号　码　：**********0909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5年04月至2015年06月	3.00	2015年04月至2015年04月为2030元	5%	101.50元	0.00元	101.50元	305元	305元	610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5年04月至2015年04月为2030元	5%	101.50元	0.00元	101.50元	1218元	1218元	2436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03月至2015年12月为2837元	5%	141.85元	0.00元	141.85元	1702元	1702元	3404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3753元	5%	187.65元	0.00元	187.65元	2252元	2252元	4504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8790元	5%	439.50元	0.00元	439.50元	5274元	5274元	10548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9069元	5%	453.45元	0.00元	453.45元	5441元	5441元	10882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10170元	5%	508.50元	0.00元	508.50元	6102元	6102元	12204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11624元	5%	581.20元	0.00元	581.20元	6974元	6974元	13948元	
2022年07月至2022年08月	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18184元	5%	909.20元	0.00元	909.20元	1818元	1818元	3636元	
2022年09月至2023年06月	10.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18184元	5%	909.20元	118.00元	791.20元	7912元	7912元	15824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14211元	5%	710.55元	118.00元	592.55元	7111元	7111元	14222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深圳市领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职　工　姓　名　：饶春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8854786J　　身　份　证　号　码　：**********0909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4年07月至2025年03月	9.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28397元	5%	1419.85元	118.00元	1301.85元	11717元	11717元	23434元	
2025年04月至2025年06月	3.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28397元	5%	1419.85元	250.00元	1169.85元	3510元	3510元	7020元	
2025年07月至2026年04月	10.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30086元	5%	1504.30元	250.00元	1254.30元	12543元	12543元	25086元	
2026年05月至2026年05月	0.87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30086元	5%	1308.74元	250.00元	1058.74元	1059元	1059元	2118元	19/21.75=0.97
						总合计	74938元	74938元	149876元	

备注：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